股票简称：中无人机 股票代码：688297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成都高新西区西芯大道四号）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LTD.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特别提示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无人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首日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7,500 万股，上市初期，因部分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部分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部分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121,794,22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0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9.42 倍。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1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389.SZ	航天彩虹	17.74	0.2283	0.1742	77.70	101.84
600760.SH	中航沈飞	58.42	0.8649	0.8143	67.55	71.74
000768.SZ	中航西飞	29.30	0.2358	0.2050	124.26	142.93
600038.SH	中直股份	42.03	1.5492	1.5342	27.13	27.40
600316.SH	洪都航空	30.09	0.2111	0.0594	142.54	506.57
均值					87.84	85.9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注 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 2：2021 年扣非前 / 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T-3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总股本。

注 3：由于洪都航空 2021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为极端值，因此洪都航空未纳入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32.35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75.62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对外军品贸易风险

公司研制生产的军用无人机系统主要通过军贸方式实现对外销售。军品贸易在调整多边关系、改善战略态势、平衡战略力量等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与一般贸易不同，军贸出口是基于国家战略和国家利益而实施的特殊贸易活动，受国际安全局势、进出口国家双边关系、政局稳定性、政策变化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在战争信息化发展形势下，无人机等新型装备需求大幅提升，再加上部分地区不断爆发的安全问题、领土争端，导致全球军用无人机需求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国际安全局势等因素较为稳定，如果国际政治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中航技等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目前无人机系统主要应用于军用市场领域，并大力开拓民用市场领域。公司军贸业务主要客户为中航技，最终用户为境外单位。鉴于国家对军贸出口实行军品出口经营权限制管理，公司必须通过具备军贸资质的公司进行军贸出口，且中航技是国内唯一以国家军用航空技术和产品进出口为核心业务的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军贸业务主要通过中航技开展，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5,106.70 万元、121,640.71 万元和 247,572.48 万元，占公司相应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4%和 100.00%。其中，中航技作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1,635.00 万元、113,798.42 万元和 221,710.04 万元，占公司相应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7%、93.50%及 89.55%。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中航技等部分客户采购需求、付款政策或付款能力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19,566.50 万元、93,205.01 万元和 120,215.8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0%、66.37%和 48.29%。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提供无人机系统及相关产品和无人机技术服务，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5,106.70 万元、120,518.75 万元和 222,358.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02%和 89.81%。

由于历史上国家对航空产业战略布局形成的既定格局，军用无人机产业链中的主要供应商主要集中在航空工业集团内。公司作为翼龙系列无人机系统总体单位，需要向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采购部分分系统产品及服务。此外，基于国家政策对于军品出口资质的要求、翼龙系列无人机相关业务形成的历史基础、中航技自身在军贸出口方面优势业务与优势区域、翼龙系列无人机系统军贸市场开拓的商业选择等因素，公司主要通过中航技开展军贸业务，导致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大。

公司与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基于市场化方式开展。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定价等进行了规范安排。若上述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销售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6%、26.21%和 24.02%，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波动较大。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定价策略调整、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导致产品售价变动，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军贸业务中受参与高竞争性市场等因素以及国内业务中受军审定价、前期市场开拓采取竞争性价格策略等因素使得低毛利率订单占比增加，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伴随着全球电子、通信、智能、协同等技术的迅速发展，无人机技术发展也驶入了快车道，经过几次局部战争的实践，无人机系统已成为美国、以色列、法国、英国等西方国家武器装备发展的重点之一，无人机系统国际军贸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产品主要以军用无人机系统为主，以军民用产品协同发展为目标，民用业务已开发了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产业等领域，但目前产品谱系仍较为单一，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技术飞速发展，未来如公司不能实施有效市场竞争策略、紧跟新技术发展、加强新产品研发，可能会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5 号）注册同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5 号）批准。公司 A 股股本为 6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12,179.4229 万股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中无人机”，证券代码为“688297”。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

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

（三）股票简称

本公司股票简称为“中无人机”，扩位简称为“中航无人机”。

（四）股票代码

本公司股票代码为“688297”。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67,500 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21,794,229 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553,205,771 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3,500.00 万股，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 618.23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58%。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在本次发行中获配 309.1190 万股；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在本次发行中获配 309.1190 万股。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091,190	2.29%	99,999,996.50	24个月
2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091,190	2.29%	99,999,996.50	24个月
合计			6,182,380	4.58%	199,999,993.00	-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及航证科创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18.23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9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 283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7,023,391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4%。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

本公司股票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

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7,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 /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市值为 218.36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公司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47,573.88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8,874.13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因此，公司符合所选上述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VIC（CHENGDU）UAS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5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敏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 日
住所	成都高新西区西芯大道四号
经营范围	无人机系统、空天飞行器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生产、修理、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注于大型固定翼长航时无人机系统成体系、多场景、全寿命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无人机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
所属行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邮政编码	611743
电话号码	028-60236682
传真号码	028-61776375
互联网网址	www.avicuas.com
电子信箱	avicuasir@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负责人：王宏玉；电话号码：028-6023668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航空工业成飞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 26.4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成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172,915.40 万元	实收资本	172,915.40 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纬一路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纬一路 88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航空工业成飞是我国航空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和出口主要基地、民机零部件重要制造商，与发行人同属于航空装备制造业，此外，报告期内航空工业成飞系发行人的机体供应商之一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航空工业集团	172,915.40	100.00
	合计	172,915.4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并通过航空工业成飞、航空工业成都所、中航技、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及航证科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合计控制公司 53.85%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最终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6,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4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航空工业集团的业务领域涵盖军用航空与防务、民用航空、工业制造和现代服务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航空工业集团均属于航空装备制造业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务院国资委	6,400,000.00	100.00
	合计	6,4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7,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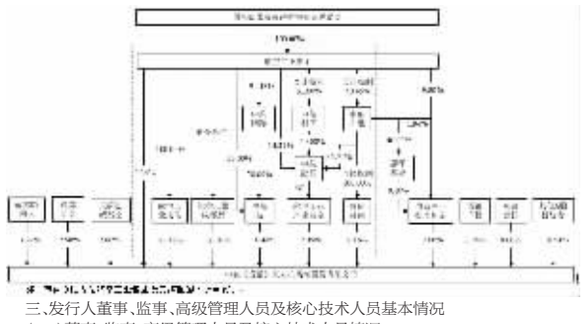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蒋敏	董事长	航空工业成飞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2	曾强	副董事长	航空工业成飞/成都顾同人、成都泰萃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3	周全	董事	航空工业成都所	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
4	张欣	董事	中航技	2022年3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5	程忠	董事	航空工业成飞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6	王福强	董事	成都建国	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
7	陈炼成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
8	陈亮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
9	赵吟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

注：曾强原系航空工业成飞提名董事，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其提名人变更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成都顾同人和成都泰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董事会聘任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在有关事宜确认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姚明辉	监事会主席	航空工业成都所	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
2	文芳	监事	成都产投	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
3	全意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鉴于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在有关事宜确认后，尽快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永光	总经理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2	李屹东	副总经理、总设计师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3	刘洪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4	刘海涛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
5	徐俊芳	总会计师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6	马克	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
7	王宏玉	董事会秘书	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因新一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应顺延。公司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将尽快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及职称
1	李屹东	副总经理、总设计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2	刘洪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3	崔济多	副总设计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4	王月星	副总设计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5	郑勇峰	副总设计师，高级工程师
6	丁健	型号总师，高级工程师
7	缪炜星	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成都顾同人、成都泰萃及成都益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前述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曾强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成都泰萃	0.30%
李永光	总经理	成都顾同人	0.30%
李屹东	副总经理、总设计师	成都顾同人	0.30%
刘洪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成都顾同人	0.22%
刘海涛	副总经理	成都顾同人	0.20%
徐俊芳	总会计师	成都泰萃	0.22%
马克	副总经理	成都益屯	0.004%
王宏玉	董事会秘书	成都顾同人	0.22%
崔济多	副总设计师	成都顾同人	0.15%
王月星	副总设计师	成都顾同人	0.15%
郑勇峰	副总设计师	成都顾同人	0.15%
丁健	型号总师	成都泰萃	0.14%
缪炜星	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	成都泰萃	0.09%

注：上表中“间接持股比例”=该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 该员工所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成都顾同人、成都泰萃和成都益屯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顾同人、成都益屯

本次公开发行后，成都顾同人持有中无人机 3.7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顾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YUQD8F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 1 栋 1 单元 25 楼 25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永光、王宏玉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成都顾同人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级	出资方式	激励批次
1	普通合伙人	李永光	212.68	7.85	总经理	货币	第一批次
2	普通合伙人	王宏玉	159.51	5.89	董事会秘书	货币	第一批次
3	有限合伙人	李屹东	212.68	7.85	副总经理、总设计师	货币	第一批次
4	有限合伙人	李沛	159.51	5.89	市场总监	货币	第一批次
5	有限合伙人	李少华	159.51	5.89	飞行和售后服务总监	货币	第一批次
6	有限合伙人	刘洪	159.51	5.89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货币	第一批次
7	有限合伙人	王月星	106.34	3.93	副总设计师	货币	第一批次
8	有限合伙人	崔济多	106.34	3.93	副总设计师	货币	第一批次
9	有限合伙人	郑勇峰	106.34	3.93	副总设计师	货币	第一批次
10	有限合伙人	应博	106.34	3.93	质量总监	货币	第一批次
11	有限合伙人	杨智勇	63.80	2.36	采购供应部部长	货币	第一批次
12	有限合伙人	张明朗	63.80	2.36	计划财务部部长	货币	第一批次
13	有限合伙人	赖智勇	63.80	2.36	制造部部长	货币	第一批次
14	有限合伙人	杨翰如	53.17	1.96	市场发展部副部长	货币	第一批次
15	有限合伙人	张凯	53.17	1.96	市场发展部副部长	货币	第一批次
16	有限合伙人	邓捷	42.54	1.57	资深工程师	货币	第一批次
17	有限合伙人	刘健豪	42.54	1.57	资深市场经理	货币	第一批次
18	有限合伙人	安大卫	42.54	1.57	资深市场经理	货币	第一批次
19	有限合伙人	王斌	42.54	1.57	资深市场经理	货币	第一批次
20	有限合伙人	李陟	42.54	1.57	经营管理部部长	货币	第一批次
21	有限合伙人	曾鸿	42.54	1.57	资深市场经理	货币	第一批次
22	有限合伙人	王靖亚	42.54	1.57	资深业务经理	货币	第一批次
23	有限合伙人	袁军	42.54	1.57	资深工程师	货币	第一批次
24	有限合伙人	陈安强	42.54	1.57	资深设计师	货币	第一批次
25	有限合伙人	成都益屯	42.54	1.57	发行人新设员工持股平台	货币	-
26	有限合伙人	高建力	42.54	1.57	资深设计师	货币	第一批次
27	有限合伙人	刘海涛	145.56	5.38	副总经理	货币	第二批次
28	有限合伙人	杨萍	97.04	3.58	总法律顾问、证券事务代表	货币	第二批次
29	有限合伙人	于志勇	77.63	2.87	首席业务专家	货币	第二批次
30	有限合伙人	陈雯	38.81	1.43	资深业务经理	货币	第二批次
31	有限合伙人	张在学	38.81	1.43	资深业务经理	货币	第二批次
32	有限合伙人	赵志翔	38.81	1.43	资深业务经理	货币	第二批次
33	有限合伙人	王鑫	16.77	0.62	市场专家	货币	第二批次
合计			2,707.87	100.00	-		

成都顾同人合伙人熊继东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从中无人机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熊继东持有的合伙份额应当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转让并退出中无人机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新设持股平台成都益屯受让熊继东持有的成都顾同人的合伙份额，受让价款为 126.4946 万元（换算为发行人股份为 3.162365 元 / 股，系参考 2021 年 2 月的第二批次股权激励价格）。2021 年 10 月 27 日，熊继东与成都益屯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成都益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益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PMLR79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 1 栋 1 单元 25 楼 25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克、周毅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成都益屯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级	出资方式
1	普通合伙人	马克	8.36	6.61	副总经理	货币
2	普通合伙人	周毅	5.57	4.41	型号总师	货币
3	有限合伙人	唐勇	5.57	4.41	型号总师	货币
4	有限合伙人	黄佑	5.57	4.41	副总设计师	货币
5	有限合伙人	官霆	5.57	4.41	副总设计师	货币
6	有限合伙人	张阳	5.57	4.41	副总设计师	货币
7	有限合伙人	陈蓓	5.57	4.41	副总设计师	货币
8	有限合伙人	张勇	5.57	4.41	副总设计师	货币
9	有限合伙人	喻岩	3.34	2.64	首席设计师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简铭	3.34	2.64	首席设计师	货币
11	有限合伙人	杨龙	3.34	2.64	首席设计师	货币
12	有限合伙人	李江海	3.34	2.64	首席设计师	货币
13	有限合伙人	邓春霖	3.34	2.64	首席设计师	货币
14	有限合伙人	孔红华	3.34	2.64	首席设计师	货币
15	有限合伙人	于竞婷	3.34	2.64	首席设计师	货币
16	有限合伙人	鄢永军	3.34	2.64	首席设计师	货币
17	有限合伙人	向春芹	3.34	2.64	首席设计师	货币
18	有限合伙人	杨大	3.34	2.64	首席设计师	货币
19	有限合伙人	王念东	3.34	2.64	首席设计师	货币
20	有限合伙人	岳俊	3.34	2.64	首席设计师	货币
21	有限合伙人	向敏	3.34	2.64	首席设计师	货币
22	有限合伙人	罗华	3.34	2.64	首席工程师	货币
23	有限合伙人	巨美娜	3.34	2.64	证券事务部副部长	货币
24	有限合伙人	汪帅	2.23	1.76	资深设计师	货币
25	有限合伙人	欧帅	2.23	1.76	资深设计师	货币
26	有限合伙人	毛明祥	2.23	1.76	资深设计师	货币
27	有限合伙人	张捷	2.23	1.76	资深业务经理	货币
28	有限合伙人	张九阳	2.23	1.76	资深设计师	货币
29	有限合伙人	王忠宇	2.23	1.76	资深设计师	货币
30	有限合伙人	王博	2.23	1.76	资深设计师	货币
31	有限合伙人	罗程	2.23	1.76	资深工程师	货币
32	有